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28) in 10/4/3 (CR) VIII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449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reo/>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查問有關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的“重複”選票數目，本信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60 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而到發票櫃檯申領選票，但選民登記冊卻顯示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便會向該人士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會被視為無效。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最後報告書中闡釋上述安排應繼續保留。理由是發票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可能確定為何選民登記冊顯示某選民先前已獲發選票。選管會認為就此方面感到不滿的選民，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警方報告，以供調查。此外，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提醒所有在發票櫃檯當值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劃去選民登記冊上相關選民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時，應由另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核對，以免誤將上一行或下一行的選民資料劃去。

在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所發出的“重複”選票數目如下：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1998	60	5
2000	41	10
2004	123	12

煩請妳傳閱此信給議員，以供參考。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陳穎昭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